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總說明

電信管理法授權訂定之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一日施行，歷經四次修正，前次於一百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為配合實務修正申請核配各類用途頻率之部分規定，併同修正頻率管理規範相關條文，爰擬具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涉及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之頻率核配申請，應檢具文件移列至第八條附件一「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相關事項一覽表」，並增訂其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二、增訂屆期重新申請之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 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 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六條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補發或換發之<u>頻率使用證明</u>，其有效期限依原核准日期。</p> <p>頻率使用證明屆期後失其效力。</p>                                  | <p>第六條 頻率使用證明不得轉讓、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處分。有遺失、毀損或記載事項變更之情事，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補發或換發之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日期。</p> <p>頻率使用證明屆期後失其效力。</p>  | 酌修文字。   |
| <p>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其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如附件一。</p> <p>前項申請涉及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部分時，<u>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u>依原核准日期。</p> <p>前二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p> | <p>第八條 無線電頻率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時，其申請資格、檢具文件、審酌事項、頻率使用期限及廢止頻率之條件，如附件一。</p> <p>前項申請<u>僅</u>涉及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部分時，應檢具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及變更對照說明文件提出申請，其餘文件免附。</p> <p>前二項申請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發給頻率使用證明，始得使用。</p> | 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原核准日期，現行條文移列至附件一統一規範應檢具文件。 |
|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頻率，於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人得依本章規定重新申請。</p> <p>除前條第一項審酌事項外，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得再審酌下列事</p>   | <p>第十一條 依本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之頻率，於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起二個月內，申請人得依本章規定重新申請。</p> <p>除前條第一項審酌事項外，主管機關就前項申請得再審酌下列事</p>  | 新增第三項規定，明訂頻率使用證明屆期重新申請時之有效期限起算日。                |

|  |  |              |
|--|--|--------------|
| <p>項，經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未有效運用頻率資源。</p> <p>二、有重大違規使用情事。</p> <p>三、經常發生干擾其他合法使用者之情事。</p> <p>四、有其他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p> <p><u>第一項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自原使用期限屆滿次日起算。</u></p> | <p>項，經審查不合格者，駁回其申請。</p> <p>一、未有效運用頻率資源。</p> <p>二、有重大違規使用情事。</p> <p>三、經常發生干擾其他合法使用者之情事。</p> <p>四、有其他重大缺失經主管機關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p>                         |              |
| <p>第十六條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後失其效力，電信事業應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公告辦理。</p>   | <p>第十六條 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間屆滿後失其效力，電信事業應依相關法規及主管機關公告辦理。</p>   | <p>酌修文字。</p> |
| <p>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電信事業前項申請經核准，及取得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後，檢具核准函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p> <p>主管機關依前項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限依原核准日期。</p>                    | <p>第二十三條 電信事業申請頻率改配，應依本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p> <p>電信事業前項申請經核准，及取得變更網路設置計畫及營運計畫之核准函後，檢具核准函影本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p> <p>主管機關依前項核發或變更頻率使用證明，其有效期間依原核定之期間。</p> | <p>酌修文字。</p> |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後）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相關事項一覽表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 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br/>                     (一)頻率使用目的與必要性。<br/>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br/>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br/>                     (四)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等。</p> <p>三、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之說明。</p> <p>四、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者，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p>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等，是否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p> <p>二、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p>   |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一、供政府機關使用：十年。</p> <p>二、供其他申請人使用：五年。</p>   | <p>一、符合電信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一、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p> <p>二、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或團體。</p>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br/>                     (一)實驗目的、項目、方法及效益。<br/>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br/>                     1. 設置場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br/>                     2. 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math>\geq -125\text{dBm}</math>）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br/>                     (三)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p>  | <p>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是否符合實驗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p> <p>二、是否符合設置地理範圍。</p> <p>三、申請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是否具可行性。</p> <p>四、申請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是否具可行性。</p> <p>五、是否有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要或新增實驗項目。</p> <p>六、申請使用4.8 GHz 至4.9 GHz 頻段範圍者，設置之網路是否干</p> |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p> <p>一、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終止日。</p> <p>二、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終止日，屆期後換發以一次為限，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p>三、經廢止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p>四、申請人應於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無法取得者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      | <p>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屬供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免附)</p> <p>(五)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及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六)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三、申請使用4.8 GHz至4.9 GHz頻段範圍者，其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但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u>四、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者，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u></p> <p><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p> <p>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者，除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所列應載明事項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br/> 一、實驗項目執行情形及成果。<br/> 二、延續實驗項目之理由或新增實驗項目之緣由。</p> | <p>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或與其設置場域範圍重疊。</p> <p>申請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時，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p> <p>申請使用4.8 GHz至4.9 GHz頻段範圍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不予核准。</p> <p>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使用4.8 GHz至4.9 GHz頻段範圍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以一次為限。</p> |        | <p>五、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因干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或與其設置場域範圍重疊，經協調不成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 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電信網路函。 <u>但既有頻率使用者免附。</u><br>三、 <u>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u><br>四、 <u>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者，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u><br>五、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五年。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三、經公路主管機關核轉通知廢止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證明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
| 供無線廣播使用      |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廣播事業。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 <u>檢具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者，檢具原廣播執照影本及執照換發核准函。</u><br>三、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至廣播執照終止日。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
| 供無線電視使用      |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電視事業。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 <u>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者，檢具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者，檢具原電視執照影本及執照換發核准函。</u><br>三、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至電視執照終止日。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
| 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  |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設置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之申請人(專供教學與實習需要之大學院校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 <u>但既有頻率使用者免附。</u><br>三、 <u>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u><br>四、 <u>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者，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u><br>五、 <u>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十年。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
| 供微波鏈路使用      | 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br>二、依廣播電視法或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br>(一)頻率使用目的與必要性。<br>(二)微波鏈路設置規劃：微波鏈路設置情形及規劃。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是否有因備援電路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使用微波鏈路。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十年。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  |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  |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需求分析、發射功率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說明。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五)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清單、預定地點及其相對距離、天線高度、方位角、電臺間距離等說明。</p> <p>三、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p> <p>四、<u>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者</u>，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 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
| 供衛星鏈路使用 | <p>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p> <p>二、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p>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u>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u>：</p> <p>(一)頻率使用目的與必要性。</p> <p>(二)衛星基本資料：衛星名稱、衛星類型、衛星所有者公司名稱及國籍。</p> <p>(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需求分析、發射功率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說明。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五)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清單、預定地點、方位角等說明。</p> <p>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p> <p>四、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p> <p>五、<u>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者</u>，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p> <p>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限：十年。 |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 其他      | 政府機關、法人或團體。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p> <p>(一)頻率使用目的與必要性。</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p>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併審酌的是否符合使用用途。 | 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為之。  |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p>                          |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      | 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br>(三)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等。<br>(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br>三、使用用途佐證文件。<br><u>四、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者，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u><br><u>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 |      |        | 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

### 修正說明：

- 一、修正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申請資格及頻率使用期限：依現行規定，頻率使用期限係依網路設置目的而定，然依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網路設置計畫於頻率核配後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核准，其網路設置目的非頻率申請階段即可認定，爰修正申請資格，並依申請人性質給予不同期限，考量政府機關之成立目的及業務具公益性，給予政府機關較長期限。
- 二、修正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頻率使用期限：依現行規定，頻率使用期限屆滿日以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生效之日開始起算，然如申請人係依本辦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於有效期限屆期後重新申請頻率使用證明，依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管理辦法第29條第2項規定，換發之網路審驗合格證明，其有效期限應自原證明期限屆滿之翌日起算，爰修正為以終止日為期限屆滿日，以資明確。
- 三、修正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及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之檢具文件：考量既有頻率使用者皆為主管機關已核准對象，修正為免附核准公文。
- 四、修正供無線廣播及無線電視使用之檢具文件：依現行規定，頻率使用證明屆期日同廣播電視執照終止日，如因廣播電視執照屆期，重新申請頻率使用證明時，應檢具廣播電視執照影本，然廣播電視執照所載內容包含頻率資料，應於執照換發前重新申請頻率使用證明，如僅提供執照影本，無法確認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同意執照換發與否，爰修正為應另檢附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換發核准函，作為佐證文件。
- 五、修正部份用途之申請如係變更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應另檢具變更對照說明文件，並酌修文字以對齊規定。

第八條附件一（修正前）

依電信管理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申請核配頻率相關事項一覽表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供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 <p>一、<u>設置公共服務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者為限。</u></p> <p>二、<u>設置自用網路使用無線電頻率之申請者，以具公司、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者為限。</u></p>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br/>                     (一)頻率使用目的與必要性。<br/>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設置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發射功率及電波涵蓋區域範圍。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br/>                     (三)防干擾之必要規劃。<br/>                     (四)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等。</p> <p>三、<u>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確認符合公共服務用途函。(屬供自用網路使用者，及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u></p> <p>四、<u>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之說明。(屬供公共服務網路使用者免附)</u></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p>依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稱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u>申請供自用網路使用者，電信事業提供之服務、使用免核配之頻率或固定電信網路等，是否無法符合網路設置者需求。</u></p> <p>二、<u>是否符合設置目的及設置區域。</u></p>   |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p> <p>一、供公共服務網路設置：十年。</p> <p>二、供自用網路設置：五年。</p>   | <p>一、符合電信管理法（以下稱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 供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 <p>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且不得為陸資投資事業：</p> <p>一、從事電信網路、無線電通信等相關研發或製造之公司或公私立研究機構。</p> <p>二、其他具設置、管理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能力或實驗測試需求之政府機關（構）、教育機構、公司、法人或團體。</p>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br/>                     (一)實驗目的、項目、方法及效益。<br/>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br/>                     1. 設置場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及發射功率。<br/>                     2. 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實驗區域使用各無線電頻率之電波（<math>\geq -125\text{dBm}</math>）涵蓋範圍與實驗測試作業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p>  | <p>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下列事項：</p> <p>一、<u>是否符合實驗目的、效益及具必要性。</u></p> <p>二、<u>是否符合設置地理範圍。</u></p> <p>三、<u>申請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商業驗證之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是否具可行性。</u></p> <p>四、<u>申請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驗證服務商用化是否具可行性。</u></p> <p>五、<u>是否有延續當前實驗項目之必</u></p> | <p>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p> <p>一、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生效之日起一年。</p> <p>二、供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設置使用：至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生效之日起六個月，屆期後換發以一次為限，不適用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p> |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p>三、經廢止網路設置核准或網路審驗合格證之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p>四、申請人應於頻率使用證明核發之日起六個月內取得網路審驗合格證明，無法取得者得敘明理由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p> |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      | <p>電子地圖。</p> <p>(三)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數量、技術規格等。</p> <p>(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屬供特定實驗場域使用特定實驗頻率之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免附)</p> <p>(五)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商業驗證之目的及必要性，包括進行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項目及其與既有公眾電信服務之差異說明，及執行規劃及實施期間。(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六)商業驗證之電信服務對促進我國產業發展之效益及未來於我國市場商用化之可行性評估。(屬供技術性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者，免附)</p> <p>三、申請使用4.8 GHz至4.9 GHz頻段範圍者，其設置場域範圍之權利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經公證之契約文件、土地或建物登記謄本等佐證資料)。但申請者為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營事業及行政法人等機構免附。</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p>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者，除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所列應載明事項外，應另載明下列事項：</p> <p>一、實驗項目執行情形及成果。</p> <p>二、延續實驗項目之理由或新增實驗項目之緣由。</p> | <p>要或新增實驗項目。</p> <p>六、申請使用4.8 GHz至4.9 GHz頻段範圍者，設置之網路是否干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或與其設置場域範圍重疊。</p> <p>申請供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使用之案件時，數申請人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與其涵蓋地理範圍有重疊時，以合作對象數量較多者優先。但主管機關於必要時，得限期命申請人相互協商解決。</p> <p>申請使用4.8 GHz至4.9 GHz頻段範圍設置商業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之案件，不予核准。</p> <p>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重新申請使用4.8 GHz至4.9 GHz頻段範圍設置技術實驗研發專用電信網路者，以一次為限。</p> |        | <p>延期間最長不得逾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屆期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p>五、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因干擾行動寬頻專用電信網路或與其設置場域範圍重疊，經協調不成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供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使用 | 以經公路主管機關核准經營計程車客運業或計程車客運服務業之法人或團體為限。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公路主管機關核准設置電信網路函。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五年。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三、經公路主管機關核轉通知廢止計程車專用電信網路之頻率使用證明者，由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
| 供無線廣播使用      |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廣播事業。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廣播執照影本。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廣播執照之終止日止。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
| 供無線電視使用      | 依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之電視事業。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籌設許可核准函影本或電視執照影本。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之有效期限：至電視執照之終止日止。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  |
| 供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使用  | 取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設置學校實習廣播電臺之申請人(專供教學與實習需要之大學院校廣播電視、新聞、大眾傳播、傳播科技等相關系所)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函影本。<br>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
| 供微波鏈路使用      | 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br>二、依廣播電視法或有線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    | 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br>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br>(一)頻率使用目的與必要性。<br>(二)微波鏈路設置規劃：微波鏈路設置情形及規劃。<br>(三)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需求分析、發射功率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等說明。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br>(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外，併審酌是否有因備援電路或因地形、地物之阻隔或其他實務應用需要使用微波鏈路。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 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br>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  |

| 頻率用途    | 申請資格   | 檢具文件   | 審酌事項                          | 頻率使用期限          | 廢止頻率之條件   |
|---------|--|--|-------------------------------|-----------------|---|
|         |  | <p>(五)電臺設置規劃資料：包含電臺設置之數量清單、預定地點及其相對距離、天線高度、方位角、電臺間等說明。</p> <p>三、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                 |   |
| 供衛星鏈路使用 | <p>一、設置公眾電信網路之電信事業。</p> <p>二、依廣播電視法或衛星廣播電視法規定核准籌設或許可經營廣播電視服務之廣播電視事業。</p>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u>衛星轉頻器之電波涵蓋區域範圍資料：電波涵蓋區域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u></p> <p>三、衛星轉頻器使用權利證明書或合約書影本。</p> <p>四、事業許可相關證照影本。</p> <p>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u>衛星轉頻器編號及其使用頻率之配置，及同鄰路徑既有頻率干擾評估等說明</u>）。</p>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             | 頻率使用證明之有效期間：十年。 |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
| 其他      | <u>以政府機關(構)，及具公司、法人或團體之資格者為限。</u>  | <p>一、無線電頻率核配申請表。</p> <p>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書：<br/> (一)頻率使用目的與必要性。<br/> (二)無線電頻率使用規劃：包含電波涵蓋區域範圍、各區域使用之無線電頻率、頻寬與發射功率。電波涵蓋區域範圍應有經緯度資訊之地形圖或電子地圖。<br/> (三)頻率配置之相關網路、無線電臺等規劃：包含網路設置構想及其電臺類型、頻率、頻寬、發射功率等。<br/> (四)防干擾之必要規劃。</p> <p>三、使用用途佐證文件。</p> <p>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p> | 依本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事項，併審酌是否符合使用用途。 | 經主管機關專案審查核准為之。  | <p>一、符合本法第六十二條第二項所定條件，主管機關廢止頻率核配使用。</p> <p>二、於頻率使用證明有效期限屆滿前，申請繳回無線電頻率，主管機關廢止頻率使用證明。</p> |